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所属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所属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所属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所属县直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了解和掌握情况。

5. 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6. 了解掌握县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7. 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8. 指导所属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9.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所属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10. 负责机关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协助做好“民声热线”工作。

11. 完成县委和市直属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5.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2.47	总计	60	202.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47	2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9	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	4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7	4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47	173.80	28.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9	113.19	12.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	0.00	12.3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0	0.00	12.3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	43.99	3.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7	43.99	3.5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	11.30	2.3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6.39	1.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	7.13	12.7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1	7.13	12.7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7.13	12.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49	125.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7	47.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1	19.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0	9.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47	202.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47	总计	64	202.47	202.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2.47	173.80	2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9	113.19	12.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	0.00	12.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0	0.00	12.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19	113.19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3.19	113.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	43.99	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7	43.99	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	11.30	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6.39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	7.13	1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1	7.13	1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7.13	1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9.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
30101	基本工资	29.41	30201	办公费	1.46
30102	津贴补贴	39.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	30207	邮电费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26.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96		公用经费合计	2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00	0.39	0.00	0.39	0.21	0.60	0.00	0.39	0.00	0.39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202.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3人退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202.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9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3人退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28.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6万元，增长6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二是增加了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3人退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85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3人退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

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0.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万元，下降7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0.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万元，下降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0.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9万元，占65.6%；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3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外出参加会议、学习培训及日常到挂扶村开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到我单位参加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1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单位到我单位参加交流学习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万元，下降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办公费、劳务费及其他交通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8.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综合评价得分89分，评级为“良”。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2.47万元，执行数20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主要工作是：一是严格党内生活制度。组织177

个机关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63个机关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述职评议考核。二是扎实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印发《县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管理办法（试行）》，首次评定命名县直机关“四强”党支部10个。三是规范基层组织建设。制定《新丰县直机关落实〈新丰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工作方案〉，严格把关党组织书记、委员拟任人选，26个党组织完成换届（补选改选）工作，新成立党组织2个，调整党组织书记、委员116人。全年审核109名新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四是举办党务知识培训班。举办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2期229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3期211人。五是从严发展党员。全年吸收预备党员39名，预备党员转正42名。六是扎实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93名，为18名机关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县直机关单位受到县级以上表彰“两优一先”50人（个），县直机关工委表彰“两优一先”50人（个），组织机关党员拍摄“齐唱红歌共颂党恩”为党庆生专题视频，联合有关单位举办“蔬写青春·东坡有梦”青年活动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中国梦·劳动美”歌咏比赛。七是助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印发《县直机关党建引领助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倡导机关党员干部争当绿美“五员”，组织单位党员干部到联系村种下“机关党建林”160株，发动13个局机关党委、180余名党员干部开展党建引领助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增绿活动植绿750株。八是举办第二届新丰县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此次竞赛共收到50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22个项目进入现场竞赛环节，选送7个优秀作品参加市第八届韶关市

“丹霞杯”工作创新创优竞赛，获得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组织奖1个。九是强化考核评议结果运用。完成13个党委、63个党支部的党建考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未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三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四是采购验收程序不合规，采购申请与验收为同一人，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学习，熟练掌握相关财经纪律和政策规定，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审核及操作能力，做到严谨认真、杜绝差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财务人员配合各相关业务科室做好后续各项活动的绩效指标值的评估、设置，降低绩效目标调整率，提高设置精准性，确保各项工作有成效。三是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确保取得扎实有效的成果。

“党建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扎实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助工作，完善党建阵地建设，举办各类培训班，持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比较“同质化”，例如：在“党员教育培训”中，仅设置“培训场次”“参与人数”等量化指标，未将“党员知识掌握度”“培训后工作改进效果”等核心实效指标纳入，无法真实反映培训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党建专项工作的不同类型，制定差异化指标框架，确保指标与工作实际深度契合，改变“重显性指标、轻隐性实效”的偏向，将“党员知识掌握度”“工作改

进效果”等核心实效指标纳入体系，并通过科学方式量化，提升指标对工作质量的反映能力。

“模范机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通过创建“四强”党支部、举办和参加创新创优竞赛等，显著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佐证材料“碎片化”：自评过程中过度依赖台账记录，如活动照片等，缺乏与数据对应的实质性佐证材料；自评主体单一，缺乏多元参与：多数自评由本部门单独完成，导致评价视角局限，无法全面反映党建工作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及群众的真实感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党建专项工作类型（如四强党支部创建、党建品牌创建、创新创优等），梳理差异化的佐证材料清单，避免材料收集“无方向、碎片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